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99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會議先由小組委員會委員當中排名最前的何秀蘭議員主持，她籲請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婉嫻議員提名夏佳理議員，提名獲曾鈺成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持選舉的議員宣布夏佳理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283號法律公告)
(檔號為CAB C1/30/8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LS30/99-00號文件)

3. 議員察悉，該命令旨在將香港宣布為若干地方選區，以便舉行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的選舉，同時給予該等選區名稱，以及指明該等選區各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人數。有關劃定分界的程序須受《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程序規限。議員亦察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第二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將由20席增至24席。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進行劃界工作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所採納的工作原則是，應盡可能保持5個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所提出的建議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乙。簡括而言，4個新增議席將分別撥歸現有各個地方選區（新界東除外），各地方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遠低於法律規定的最高偏離幅度，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訂明的±15%。

5. 與會各人接著逐一審議該命令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項命令應由2000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而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議員原則上同意支持該項命令。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84號法律公告）

（檔號為REO 14/30/1(CR)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LS30/99-00號文件）

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作出規定。該項條例經制定後，便須對主體規例的某些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所實施的改變。他重點指出下列各項修訂——

- (a) 選民登記周期將予以修訂，以配合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新時間表；
- (b) 擴大主體規例的範圍以涵蓋區議會；
- (c)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將予以修訂，以便登記冊只會顯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地址，而不會顯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性別，以加強保護選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此外，為配合區議會選舉，登記冊的每一部分會再行細分為多個分部；
- (d) 選舉登記主任亦會接納某人以圖文傳真方式提交選民登記的申請，以便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及
- (e) 鑑於根據該規例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亦會用於區議會選舉，某人若因觸犯主體規例第22條所訂的罪行而導致喪失資格，亦會被視作觸犯《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7. 主席詢問，讓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的格式與在投票站使用的選民登記冊的格式會否有所不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選舉日供投票站使用的選民登記冊亦會顯示已登記選民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性別，以方便投票站職員查核選民的資格。

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選舉登記主任會否接納透過電子郵件遞交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倘若電子郵件附有經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以這種方式提出的申請亦會獲得接納。鑑於讓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將刪去選民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性別，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選民登記冊會否亦上載互聯網讓公眾查閱，以提高透明度。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法例並無訂明在互聯網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規定。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此一做法可能存在侵犯私隱的問題，原因是任何人均可藉此下載選民的姓名和地址，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一併用於與選舉無關的用途。根據該規例，任何人若把從選民登記冊所得的資料用於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犯罪。需以直接接觸的方式才可查核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此舉可產生天然屏障的作用，有助防止不當使用該等資料的情況。

1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論據互相矛盾，當局一方面主張提高透明度，但另一方面又拒絕把選民登記冊上載互聯網讓公眾查閱。主席指出，無論如何，所有候選人將獲提供一隻存有選民姓名和地址的唯讀光碟。

1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候選人提供唯讀光碟，目的是方便他們進行競選活動，例如把選舉有關的宣傳刊物寄給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最近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部分選民曾投訴私隱被侵犯，因有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其單位外放置宣傳物品。他強調，選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必須受到保護。該等資料一旦可讓任何人從互聯網下載便難以管制，因為任何人可透過互聯網操控該等資料作本身的用途。

政府當局

12. 主席表示，把選民登記冊上載互聯網讓公眾查閱的做法有利亦有弊。他要求政府當局搜集關於海外國家做法的資料，供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0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752/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選民登記周期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選舉登記主任須最遲分別於每年的4月15日及5月25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為配合新的時間表，主體規例所載有關編製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不同步驟的各個日期其後予以推遲，詳情綜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內。

14. 周梁淑怡議員提述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最後限期(建議的日期為每年的3月16日)時指出，有關日期將為每年並不相同的周日，例如2000年3月16日是星期四，而2001年3月16日則是星期五。她表示，為方便公眾以及宣傳選民登記的工作，較為理想的做法是把最後限期定為某月的某周日(例如定於3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而非每年的某一日。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以往的做法通常是把某一日而非某月的某周日定為最後限期。從公眾的角度而言，把最後限期定於每年的同一日較容易記憶。

16.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有關計算時間的詢問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1)條，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期，則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公眾假期的一天作出或辦理。他並澄清，雖然選民登記的法定最後限期必須予以依循，但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可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最後限期之前的任何日期發表。

17. 李柱銘議員指出，1998年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與立法會選舉相距只有4個月，他質疑為何2000年立法會選舉該兩者相距的時間會延長至6個月。他認為，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應盡可能定於較接近選舉日的日期，以便讓合資格的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選民，並保持市民對投票的興趣。他的觀點獲大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支持。

1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立法會選舉的時間表通常是以回溯形式擬定，即在定出選舉日後，政府當局才會列出籌備工作的各個步驟，以及完成該等步驟所需的時間。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是依照非常緊迫的時間表作出，政府當局希望預留足夠時間，以供進行

候選人提名、競選活動和選民登記等工作，從而改善即將舉行的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此外，鑑於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將有6名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必須在立法會選舉於2000年9月中旬舉行之前進行。因此，正式選民登記冊亦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2000年7月舉行前發表。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必要預留足夠時間，讓各方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提名和拉票活動。當局認為把建議的選民登記最後限期定於2000年3月16日是恰當的。

19. 蔡素玉議員建議就發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訂定不同的日期。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登記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互相關連。舉例而言，任何人必須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投票人。

20. 李柱銘議員表示，鑑於政府當局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已有在非常短促的期限內作出選舉安排的經驗，他認為難以明白為何當局不可縮短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最後限期與選舉日所相距的時間。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推遲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否則，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把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兩者相距的時間限定為兩個月。他並詢問《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有否就同一事項提出關注。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經政府當局解釋有關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時間表後，《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獲得通過，當中涉及選民登記周期的部分並無作出更改。他表示，鑑於已獲立法會在上一個會期通過的《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訂明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把選民登記最後限期推遲並不可能。他向議員保證，由於2004年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無需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府當局會考慮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遲至較接近選舉日的日期。

22. 主席指出，對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最後限期提出修訂，會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會涉及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經考慮到法定最後限期所施加的制肘，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可最遲押後至何時。

秘書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即3月16日)與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最後限期(4月15日)之間只相隔1個月。在該個月內，當局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前須進行大量工作。舉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有需要，會向申請人索取額外資料，而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亦會被輸入電腦內，以便編製選民登記冊。他指出，臨時選民登記冊涉及約300萬名已登記選民，單是印製工作便需兩至三個星期的時間，故此並無太多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

24. 議員對現行安排普遍表示不滿。他們重申他們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為立法會選舉制訂選民登記周期時考慮他們的意見。李柱銘議員建議把此事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投票及選民登記制度

25. 陳婉嫻議員對於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表示關注。部分議員亦有同感，並指出，以往選民登記冊內載有過時資料(例如錯誤的選民地址及已去世選民的名字等)的情況相當常見。

2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了製備和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程序。申請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料會被載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任何申請人在登記成為選民後會獲當局以書面通知。而被核實不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亦會獲當局以書面通知。政府當局會發表該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公眾可在指定期限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及申索。政府當局會把有關申索和反對的裁決反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並發表該登記冊讓公眾查閱。此外，所有提出上訴的人士會獲當局以書面通知其上訴的結果。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登記冊載有不正確資料的投訴，部分是在進行家訪時由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提出。主席詢問，該等人士有否獲發給一張確認其申請的認收通知卡，以便在有需要時提出查詢。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回覆申請被拒絕的人士時，應考慮實施該項安排。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證實，當局現時的做法是不會向該等人士發出認收通知卡。他表示，政府當局只會因應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的要求，對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改。陳婉嫻議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查核臨時選民登記冊，此

舉並不切合實際。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主動措施，以確保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29. 李柱銘議員批評，若與許多海外國家相比，香港的投票和選民登記制度甚為過時。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以往所提出的兩項建議。其一是引入電腦化投票系統，讓選民可跨站投票。另一項建議是引入選民自動登記系統。蔡素玉議員表示，在技術上而言，倘若政府當局有意採納，首項建議可趕及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她表示曾在1997年出席美國一個研討會，其間注意到，即使巴西的鄉村地區亦已採用電腦化投票系統。她在回港後已把有關資料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3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曾考慮首項建議。該項建議會涉及裝設連接各投票站與中央指揮中心的電腦網絡，以及在政府有關部門內裝設電腦主機。為配合投票站的數目，當局須安裝大批電腦，以便在投票當日使用。鑑於並非所有投票站均屬政府產業，要在選舉日之前預先把網絡裝妥更為困難。此外，在舉行選舉之後該等電腦的維修和保管方面亦會構成問題。鑑於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及所涉及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無法實施該項建議。關於第二項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所遇到的主要困難是，任何自動登記制度均需獲得所有合資格選民的最新地址，以便他們可獲得自動登記，並獲編配正確的選區及投票站。雖然法例規定市民在更改地址後須通知政府，但仍有許多本港居民沒有這樣做。

31. 關於首項建議，主席指出，議員以往曾建議把香港賽馬會的場外投注站作為投票站，並改裝香港賽馬會的電腦系統，以便可作投票用途。關於第二項建議，主席表示，因選民未能報告已更改的地址而導致錯誤編配投票站的個案，不大可能對投票結果造成嚴重影響，因為相對於為數超過280萬的選民而言，該等個案為數不多。他表示，政府當局所提述的問題並非無法克服。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各項選舉安排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方便選民。她建議把此事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討，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32. 議員並無就該項規例提出其他疑問。

經辦人／部門

《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282號法律公告)

(檔號為CAB C1/30/5/1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LS30/99-00號文件)

33.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項規例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議員並無就該項規例提出任何疑問。

結論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由於審議期限將於1999年12月15日屆滿，除非藉議決予以延長，而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1999年12月17日舉行，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為使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主席已動議一項議案，把審議期限延長至2000年1月5日。小組委員會已於1999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5. 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8日